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9 月 4 日—2014 年 9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4 日下午 3:00 至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7 名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 9 人，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 78 人。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6,023,1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0038%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4,757,5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8402%；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65,6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,733,6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75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6,023,159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33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5,483,759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9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539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19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26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5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73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5,374,159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649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8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084,602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4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6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513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5,374,159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649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8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084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4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6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51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仲丽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